

淡江大學第 1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15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

主席：陳彥銘委員

出席：

紀錄：彭梓玲

資方：胡宜仁委員、林俊宏委員、羅孝賢委員、莊希豐委員

勞方：王雅玄委員、林憲吉委員、陳彥銘委員、吳恩慈委員、劉駿志委員

請假：資方委員 林宜男委員(研究所口試)

列席：人力資源處 彭梓玲組長、馮心萍組員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今天是本人第 2 次輪值當主席，也是本會議成立以來的第 4 次的勞資會議。前幾次會議多數都是討論現行相關法規的提案，很高興看到提案量一次少過一次，因為這可能代表爭議變少了，共識變多了，這要感謝各位委員們的費心；但這也有另外一個可能性，那就是有些之前所提出來的提案，有太多部分迄今仍是窒礙難行、莫衷一是。這些部分仍然有賴諸位委員的努力。

我認為這些屢屢提案卻不能徹底解決的狀況，關鍵在若干重大人資決策的品質。舉例來說，學校近幾年在遇缺不補的政策下，校約聘人員流動性大，使流動率集中在年資淺者，數年下來造成校內職工的年資分布 M 型化，在某些單位產生年資斷層、接班障礙，連帶造成勞務不均等等現象。逝者已矣，來者可追。未來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必須從源頭開始，也就是讓校務研究的結果作為決策的根據以避免類似的狀況再次發生。很高興在校務發展計畫中看到人資處提出了對各單位做核心能力指標的盤整與研究，希望這些東西都能夠在本校組織改造的關鍵時刻，進一步優化未來的決策方向。

最後，做為替勞方發聲的勞方代表，我希望未來在校內不論是校約聘人員也好，正式職員也罷，能夠認知到大家皆屬勞方，不要再有分化跟煽動矛盾的狀況出現。

貳、報告事項(15:15~15:20)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討論事項提案一： 本校計畫案約用助理 契約結束後三個月內 轉任校約聘人員，其擔 任計畫助理年資應依 法累計合併計算，提 請討論。	通過，核定 後公告周知 本校校約聘 人員。	人力資源處	一、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公告。 二、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止，計 5 位同 仁申請年資併計。
二	討論事項提案二： 本校約聘人員補休期 限延長至當學年度，屆 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 之時數應依勞基法發 給工資，提請討論。	加班應於當 學期內或加 班日起三個 月內補休完 畢。	人力資源處	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 公告加班補休期限，並 自公告日起適用。

決定：同意備查。

二、人事現況

職稱	人數(A)	106.8.1~107.5.31		
	107年5月 薪津檔	離職人數(B)	新聘人數	離職率(B/A)
約聘研究人員(含約聘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助理)	8	1	0	0.11
約聘助教	49	17	21	0.36
約聘職員(含約聘行政人員、約聘技術人員、約聘輔導員、專業經理人、校醫、駐校藝術家)	88	13	14	0.15
駐衛警察	13	0	0	0
工友技工、駕駛員	62	0	2	0
合 計	220	31	37	

貳、討論事項(15:20~15:40)

提案一：為留用優秀人才於本校服務，建議修改約聘人員轉正職之休假年資計算方式，提請討論。（勞方委員吳恩慈提，提案類別：關於勞動條件事項）

說 明：

- 一、約聘契約書中「四、服務年資不予採計為正式職員服務年資」。
- 二、約聘服務期間與一般行政人員共同累積校內服務經驗，正式職員年資重新累計並非鼓勵約聘轉正職之策略，且依目前校內約聘人員轉正職之規定，約聘人員至少累計三年服務經驗方有機會轉為正式。
- 三、為讓優秀人員能累積經驗，繼續以有效率、低錯誤的方式服務，建議學校應將約聘服務年資採計為正式職員服務年資，留用優秀人才。
- 四、年資累計影響之待遇如下：薪水、考試、休假及退休。考量未來學校發展之沉重財務負擔、約聘轉正職後的工作熱忱延續等問題，建議僅在「休假」方面累加約聘年資，薪水、考試、退休等年資則於轉正職後重新累計。

決 議：緩議。

參、臨時動議(15:40~15:50)

提案一：為流用具經驗之人才於本校服務，建議從儲備人員中被錄取從事校約聘職務代理缺者，於契約期滿後，恢復儲備人員身份，並重新計算儲備期間，提請討論。（勞方委員王雅玄委員、林憲吉委員、陳彥銘委員、吳恩慈委員、劉駿志委員提）

決 議：

- 一、擬經用人單位主管推薦，得自契約終止日起再保留 1 年儲備人員資格。
- 二、奉核後公告實施。

提案二：本校約聘人員補休期限延長至當學年度，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勞基法發給工資（本校加班費編列不多），是否將加班補休期限延長，提請討論（陳彥銘委員提）

決 議：

- 一、加班應於當學期內或加班日起三個月內補休完畢，此方案甫於上次勞資會議決議修正，先試行1年。
- 二、加班申請系統請儘速設置。

肆、散會(16:20)

主席：

紀錄：